

是否
有替
代科
目

製表時間:2025/10/30 11:25:57

修課別	學群類別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開課年級 學期	開課單位	備註
校必修		應修畢 16 學分 12 門科目						
	通識-基礎-語文課程	DGGC0058	英文(一)	3	3	一上	語文中心	
	通識-基礎-體育課程	DGGC0733	體育(健康體適能)	0	2	一上	通識教育中心	
	通識-基礎-校特色課程	DGGC1886	大學導航	1	1	一上	通識教育中心	
	通識-基礎-校特色課程	DGGC1887	自主學習	1	1	一上	通識教育中心	
	通識-基礎-語文課程	DGGC1931	本國語文(一)	2	2	一上	華語文學系	
	通識-基礎-語文課程	DGGC0304	英文(二)	3	3	一下	語文中心	
	通識-基礎-體育課程	DGGC0732	體育(基礎游泳)	0	2	一下	通識教育中心	
	通識-基礎-語文課程	DGGC1932	本國語文(二)	2	2	一下	華語文學系	
	通識-基礎-體育課程	DGGC0168	體育(三)	0	2	二上	通識教育中心	
	通識-基礎-基本素養	DGGC0293	歷史思維	2	2	二上	通識教育中心	
	通識-基礎-體育課程	DGGC0170	體育(四)	0	2	二下	通識教育中心	
	通識-基礎-基本素養	DGGC0799	民主與法治	2	2	二下	通識教育中心	
院必修		應修畢 19 學分 9 門科目						
		DMM00001	經濟學(一)	3	3	一上	管理學院	
		DMM00002	會計學(一)	3	3	一上	管理學院	
		DMM00005	管理學	3	3	一下	管理學院	
		DMM00003	統計學(一)	3	3	二上	管理學院	
		DMM00007	商用英文實務(一)	1	2	二上	管理學院	
		DMM00004	統計學(二)	3	3	二下	管理學院	
		DMM00008	商用英文實務(二)	1	2	二下	管理學院	
		DMM00022	多益英語	1	2	三上	管理學院	
		DMM00021	商用英文書信實務	1	2	三下	管理學院	
主系必修		應修畢 46 學分 16 門科目						
		DMFI0103	微積分(一)	3	3	一上	財務金融學系	
		DMFI0244	計算機概論	3	3	一上	財務金融學系	
		DMFI0104	微積分(二)	3	3	一下	財務金融學系	
		DMFI0108	經濟學(二)	3	3	一下	財務金融學系	
		DMFI0170	會計學(二)	3	3	一下	財務金融學系	
		DMFI0060	貨幣銀行學	3	3	二上	財務金融學系	
		DMFI0062	個體經濟學	3	3	二上	財務金融學系	
		DMFI0112	財務管理(一)	3	3	二上	財務金融學系	
		DMFI0113	財務管理(二)	3	3	二下	財務金融學系	
		DMFI0225	財金數量方法	3	3	二下	財務金融學系	

是否有替
代科目

製表時間:2025/10/30 11:25:57

修課別	學群類別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年級 學期	開課單位
主系必修		應修畢 46 學分 16 門科目					
		DMFI0061	保險學	3	3	三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073	投資學	3	3	三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051	期貨與選擇權	3	3	三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072	財務報表分析	3	3	三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10	財金專題製作(一)	2	4	三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11	財金專題製作(二)	2	4	四上	財務金融學系
院選修		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					
		DMM00023	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(一)	2	2	四上	管理學院
		DMM00025	企業實務實習(一)	3	9	四上	管理學院
		DMM00024	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(二)	2	2	四下	管理學院
		DMM00026	企業實務實習(二)	3	9	四下	管理學院
主系選修		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					
		DMFI0081	民法概要	3	3	一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057	商事法	3	3	一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64	中級會計學(一)	3	3	二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16	金融機構與市場	3	3	二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063	總體經濟學	3	3	二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31	外匯交易理論與實務	3	3	二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65	中級會計學(二)	3	3	二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076	國際金融市場	3	3	三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86	金融證券法規	3	3	三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51	財金軟體應用與程式設計	3	3	三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36	投資組合管理	3	3	三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71	債券市場	3	3	三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17	成本與管理會計	3	3	三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26	財務風險管理	3	3	三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29	人身保險實務	3	3	三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48	金融機構管理研討	3	3	三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63	創業金融	3	3	三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22	國際財務管理	3	3	四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89	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	3	3	四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23	公司治理	3	3	四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30	財產保險實務	3	3	四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43	資料分析	3	3	四上	財務金融學系

是否有替
代科目

製表時間:2025/10/30 11:25:57

修課別	學群類別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年級 學期	開課單位
主系選修		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					
		DMFI0252	投資分析與程式選股	3	3	四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53	校外實習(一)	3	9	四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64	財務計量	3	3	四上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37	基金管理	3	3	四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47	企業合併與收購	3	3	四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49	財務金融個案研究	3	3	四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151	財富管理實務	3	3	四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28	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	3	3	四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42	產業經濟分析	3	3	四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47	金融科技	3	3	四下	財務金融學系
		DMFI0254	校外實習(二)	3	9	四下	財務金融學系
通識-博雅分類		(*應修學分數詳通識課程說明)					
	核心課程	DGGC2047	人文藝術與哲學倫理(一)	2	2	二下	通識教育中心
	核心課程	DGGC2048	人文藝術與哲學倫理(二)	2	2	二下	通識教育中心
	核心課程	DGGC2038	社會經濟與資訊媒體(一)	2	2	三上	通識教育中心
	核心課程	DGGC2039	社會經濟與資訊媒體(二)	2	2	三上	通識教育中心
	核心課程	DGGC2040	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(一)	2	2	四上	通識教育中心
	核心課程	DGGC2041	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(二)	2	2	四上	通識教育中心
	博雅選修課程	DGGC1840	博雅選修課程(一)	2	2	四下	通識教育中心
	博雅選修課程	DGGC1841	博雅選修課程(二)	2	2	四下	通識教育中心
	博雅選修課程	DGGC2042	博雅選修課程(三)	2	2	四下	通識教育中心
自由選修		至少應修畢 0 學分					
		DGGP0025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2	2	一上	軍訓室
		DGGP0026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2	2	一下	軍訓室
		DGGP0027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	2	2	二上	軍訓室
		DGGP0028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	2	2	二下	軍訓室
		DGGP0029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五)	2	2	三上	軍訓室

畢業條件：

畢業學分數	132	學分	
校必修	16	學分	12 門科目
院必修	19	學分	9 門科目
主系必修	46	學分	16 門科目

畢業條件：

校選修	0	學分	
院選修	12	學分	
主系選修	18	學分	
博雅核心課程	6	學分	*
博雅選修課程	6	學分	*
跨域學分	9	學分	
剩餘學分	0	學分	

* 通識-博雅分類課程，選修12學分：

- 一、核心課程：分為三大領域「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」、「人文藝術與哲學倫理」、「社會經濟與資訊媒體」等。三大領域應選修6學分，每個領域最多採計二門課。
- 二、博雅選修課程(一)、博雅選修課程(二)、博雅選修課程(三)：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，可選修6學分。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。

※本系基本能力指標：

- 1.具備商學領域基礎知識。
- 2.具備財務金融專業知識。
- 3.具備財金資訊分析能力。

※畢業條件說明：

- 1.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校學則第68條英檢之相關資格。
- 2.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課程在畢業學分最高採計2學分。
- 3.院選修12學分是指修讀管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(含主系)所開設的課程12學分。
- 4.畢業生需通過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。
- 5.須依【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】規定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。
- 6.自主學習課程之開設採演講或活動參與認證方式，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至少修滿一學分。授課時數一小時核計零點零五學分為單位，即以二小時核計零點一學分，單一課程採計以四小時為上限，累積滿一學分後即可認為自主學習課程學分。